

2009年11月8日

題目: 我們都是有始有終的人

經文: 啟示錄 1:8, 21:6, 22:13; 哥林多前書 13:13

啟示錄 1:8「主神說:『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(阿拉法,俄梅戛乃是希臘字母首末二字)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』」

啟示錄 21:6「祂又對我說:『都成了!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;我是初,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』」

啟示錄 22:13「我是阿拉法,我是俄梅戛;我是首先的,我是末後的;我是初,我是終。」

哥林多前書 13:13「如今常存的有信,有望,有愛這三樣,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

(一) 我是(我們都是)有始有終的人

今天是我生日,不但是生日,是我六十歲的生日,一方面當然感謝天父,帶領經過六十年,不但經過了六十年,又相信祂,又可事奉祂,這全是恩典,要感謝。但另一方面,六十歲了又自然會想到老了,不但老了,以後每年若生日,又自然會想到「歸老」近了,自然會想到死亡,所以,在今天生日的時候,讓我想到的,我是有始有終的人。即有出生的一天,也會有死亡的一天。其實,我們都是有始有終的人。生日,讓我們記念出生(出世)的一天,也應想到會有離世的一天。

(二) 我是(巴不得我們都是)有始有終的人

這裏有一本小冊子,紅色的,「成長良伴」,內頁有是「我的靈命生日咭」,靈命開始,即重生的那一天。

我在小學四年級下學期,約十歲半時,我認罪,悔改,我決志相信耶穌,像我另一次生日,是我靈命生日,這是我屬靈生命的初開始,有人叫重

生。尼哥底母問耶穌，「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？」（約翰福音 3:4）

因著相信耶穌，讓我們有終，這裏的「終」是終點，終站，是要往天父那裏去。我的信仰告訴我，我的「終」，引領到人生的終點站，就是到天父那裏去，這是天家，也是我的家。所以，聖經說，我們在地上，只是客旅，只是寄居，因為我們有一天一定要走的。

我是有始有終的人，巴不得我們都是有始有終的人，意思是說，巴不得我們每一個都相信耶穌，讓我們在地上終了，可到祂為我們預備的終站。所以，第一的有始有終與第二的有始有終是不同的。

(三) 神是初，神是終，不是要在表明祂的出生，祂的死亡，乃是要表明：

(1) 祂的存在

啟示錄 1:8「主 神說：『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（阿拉法，俄梅戛乃是希臘字母首末二字）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』」

(2) 祂的全能

啟示錄 1:8「…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

(3) 祂的希望

啟示錄 21:6「祂又對我說：『都成了！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』」

要將生命的水賜給那口渴的人喝，生命的水，要給人生命。從耶穌在十架上說：「成了」，那我們就可得著生命了。

(四) 神是初，神是終，不但表明祂的存在，祂的全能，並以信望愛讓我們去體會祂，明白祂

神一開始，就以信開始，著始祖亞當夏娃相信祂，相信祂的話，不要吃分別善惡上的果子，吃的日子必定死。可惜人不相信神，相信了魔鬼的話，犯罪了。

神又著人相信祂的救贖計劃，耶穌如何來世，作成拯救，也是要我們相信，要世人相信，到今天都是一樣，要我們相信祂，耶穌為甚麼遲遲不再來，因仍是等待著人相信，福音要傳遍天下（相信）。

當人犯罪後，人本沒有希望了，要死了，但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蛇(魔鬼)的頭。

創世記 3:15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

我們是男人的後裔，女人的後裔，是指耶穌，因為耶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耶穌成為神予人的希望，也是神的希望，希望人去喝生命水，得生命。

耶穌升天前給門徒的大使命是甚麼？要我們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希望人信耶穌，直到最後，這是神的心願，神的希望。

聖經告訴我們「神是愛」，神本身就是愛，神是初，神是終，好像說，神的愛就是初，也是終。所以，聖經也是這樣說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

約翰一書 1:3-4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約翰福音 13:1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

耶利米書 31:3「古時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。」這是神的愛。

(五) 我們應在信、望、愛，這三方面對神有始有終

哥林多前書 13:13「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

法國有一種常見的買賣房子方式，就是買主與年老戶主簽署合約，規定買主每月付若干，直到房東去世，合約即時生效，買主可遷入新居。這種買賣方式很受歡迎，因為年老房東每月有穩定的收入，買主有信心不會比年老戶主早死，也常存希望，期待老戶主早死。在中間，可想及他們中間簽定合約後，若要在他們中間找愛，你能說，有多少？

拉夫雷在四十六歲時與一位九十九歲老婦簽定合約，每月供款五百美元，直至對方去世，那房屋則屬己所有。三十一年後，拉夫雷去世，享年七十七歲，生前白供了對方十八萬四千美元，但房子一天並沒有住過，因和他簽約的老婦卡爾特仍在世，現年一百三十一歲，被健力士記錄大全列為世界上最長壽的人。這裏告訴我們，人是靠不住，自己也靠不住，信自己不會早死，竟然比年長四十多年的早死。望別人早死，自己卻早死，終了。

我們若相信神，對祂常存信心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，這是祂帶給我們的希望，而這些，全因為神的愛。因為聖經說，約翰福音 3: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若在這節經文中找信望愛，那一個字最先？就是愛。難怪保羅說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況且，將來在天家，不用信，因已知實底，不用望，因已得到，而愛仍要繼續，直至永恆。未信耶穌的，希望你們能對神的信望愛有始，已相信耶穌的希望你們能有始有終。阿們。